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眼動儀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

98 年 8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驗室使用申請：

1. 欲申請操作本實驗室儀器，必須先通過本實驗室之儀器操作教育及操作訓練。
2. 申請實驗室使用，需於一星期前來電預約(05)2263411#2234，或親自至教育館 301 眼動儀實驗教室填妥預約登記，若要取消預約，請三日前告知。

二、實驗室管理：

1. 本實驗室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時間，寒暑假及特殊情況時間另定之。
2. 需使用本實驗室設備，請事先與實驗室負責人接洽安排時段，以顧及本所師生使用之權益。
3. 使用本實驗室設備前，請先填寫「使用者登記」表格，以便釐清責任歸屬。
4. 使用者均有義務負擔使用儀器的消耗性材料費。
5. 使用時須小心操作儀器，若有人為操作耗損須負賠償責任，各項儀器賠償收費標準以儀器清單說明為主。
6. 使用者於實驗進行中需負相關儀器保管之責任，若有儀器損壞或遺失，負賠償責任。
7. 實驗儀器及工具使用完畢須放回原位，並檢查儀器是否有損壞，如有損壞須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。
8. 使用者或受試者在實驗進行期間，需妥善維護與保管儀器及環境整潔之義務工作，若未配合將予以停止使用處分。
9. 實驗完畢後，須經實驗室管理人進行檢查確認後方得離開。
10. 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實驗室管理人得提出警告，若情節嚴重時則中止使用權利，並報請使用者所屬單位處置。

三、使用儀器注意事項：

1. 禁止自行將自己的隨身碟插入實驗儀器主機。
2. 使用儀器前，若須存檔或使用隨身碟時，請先告知實驗室管理人並換取「實驗專用隨身碟」。
3. 欲將隨身碟借出實驗室，請先填寫「設備租借表格」，並於二日內歸還，未歸還者，經實驗室管理人追討後，日後則不得租借。
4. 實驗後，請將自己的實驗資料用本實驗室「實驗專用隨身碟」存出，若沒存出，資料遺失，本實驗室不負保管資料責任。
5. 每次實驗後資料一律用本實驗室「實驗專用隨身碟」存出備份，實驗室管理人將刪除電腦內全部資料，保持實驗主機最佳狀態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6. 使用儀器，請避免不正常關機，關機後，請確認螢幕電源是否關閉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、或是特殊情況，將另案處理。

五、若有眼動儀實驗室管理要點之相關問題，請與 賴孟龍 教授聯繫。

(聯絡電話(05)2263411#1551)